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22號

抗　告　人　劉貞君
代　理　人　郭上維律師
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法定代理人　賴香伶
代　理　人　曾宛婷
相　對　人　圓山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李後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9日所為107年度司字第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圓山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山公司）股東8人中，劉天祿及劉林聘、劉介宙及劉蕭澄子分別為抗告人之祖父母、父母，惟抗告人之祖父母及父母均已過世，而該等繼承事宜仍待協議，尚未能辦理繼承登記。依圓山公司股權狀況，係家族事業，實際經營有賴家族成員間之溝通互動，抗告人認為應由對家族間狀況熟悉且有一定信任基礎之人擔任圓山公司之管理人，始能有利公司即早正常運作。而郭上維律師現受委任辦理劉介宙先生之遺產稅務，具有法律專業，應堪擔任圓山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並能有效與圓山公司之股東暨繼承人聯繫等語，為此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三、利害關係人（即圓山公司董事長劉介宙之女）劉怜君則以：應選任劉介宙之子及圓山公司股東兼監察人劉東光為臨時管

理人為適當，劉東光對於圓山公司之業務最為嫌熟，可儘速召開股東會選任董監事並推舉董事長，且無需支付臨時管理人費用。其不同意由抗告人所謂認知代理人郭上維律師擔任臨時管理人，因郭上維律師僅受抗告人個人委任辦理劉介宙之遺產事務並未受其他全體繼承人之委託。如法院認劉東光亦不適任，則應由全部或多數繼承人所能接受或認同之第三人為本件臨時管理人為宜等語，資為抗辯。

四、相對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於原審裁定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沒有意見等語。

五、相對人圓山公司臨時管理人李後政律師：其前曾經臺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選任擔任全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的臨時管理人。對於本件是否另行選任臨時管理人，其無意見。而本件應儘速將股份辦理繼承登記，再由其協助依法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才能順利運作，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4月函文圓山公司關於違反勞動法規事宜，就此表示意見，這部分不能拖延，回覆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等語。

六、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而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關係公司經營業務、財務分配等節，至為重大，影響公司股東、員工權利甚深，而抗告人為圓山公司股東劉天祿、劉林聘、劉介宙、劉蕭澄子之繼承人之一，而劉天祿、劉林聘、劉介宙、劉蕭澄子共占有圓山公司股份合計1,500股，占所有股份三分之二，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圓山公司股東名簿、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至17、45頁、原審卷第19頁），自屬本件之利害關係人，其本諸前開法條提起抗告，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抗告人認應選任郭上維律師為圓山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但利害關係人劉怜君則反對郭上維律師為圓山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主張應選任圓山公司股東兼監察人劉東光為臨時管理人等各方意見，業如前述，經查：

1.抗告人主張選任郭上維律師為圓山公司臨時管理人，已為利害關係人劉怜君所反對，認其為受抗告人個人之委任，可見難認能由其和諧達成股東繼承人間之溝通協調。且圓山公司之股東劉天祿、劉林聘、劉介宙、劉蕭澄子等人所遺股份，本為全體繼承人所共有，惟依抗告人陳報，劉天祿、劉林聘、劉介宙、劉蕭澄子等人之繼承人尚未完成遺產分割協議，就該等繼承人所繼承之上揭圓山公司股份亦未為繼承登記，可見除經由全體繼承一致同意推舉之臨時管理人，否則選任繼承人中之一擔任臨時管理人未必能避免其他繼承人之異議，並非有利於公司召集股東會選任新任董監事及董事長及圓山公司之經營。

2.利害關係人劉怜君所主張由劉東光擔任臨時管理人，除劉東光本身亦為繼承人之一外，其所擔任圓山公司之監察人身份與職務亦與臨時管理人所代行董事會之職務有將有所衝突，劉東光亦非合適之臨時管理人選。臨時管理人選任之目的僅在暫時維持公司日常經營運作現狀，穩定公司經歷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的過渡時期之臨時措施，並非積極協助公司拓展業務、增加營收，其亦非常設之管理人，而抗告人或利害關係人並無提出原審所選任李後政律師有何不適圓山公司臨時管理人之事由及證據。且圓山公司多數股份仍待該等繼承人協調處理，此際選任符合客觀、公正、專業之臨時管理人，始能圓滿達成臨時管理人職權之行使，並在原有監察人之監察協助下，明確符合圓山公司最佳利益。且李後政律師亦曾有經法院裁定擔任臨時管理人之經驗，且其所提協助股東辦理股份繼承登記、召開股東會選舉董監事以及函覆相對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等確實為圓山公司目前亟需處理之事項，確能維護圓山公司利益。是抗告人及利害關係人劉怜君上揭抗辯，均非可採。原裁定依法選任李後政律師為圓山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核無違誤，亦無不當。

七、綜上所述，原裁定裁准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相對人選任臨時

管理人之聲請，選任李後政律師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職務，核無違誤。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於法有違，且選任之人不當，求予廢棄，自無足採，應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志宏

法　官　趙彥強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紀元